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蘇乙芯
電話：02-24340458分機227

受文者：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7月14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工貳字第1100231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有效提供未經同意遭散布性私密影像之成年被害人服務，優化保護網絡之工作模式，衛生福利部建置「私ME—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1日衛部護字第1101460701號函辦理。
- 二、現行性私密影像遭外流及傳播的成年被害人常未能獲得妥適之服務與資源，爰本（110）年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服務試辦計畫」，除試行辦理國內受害個案受理窗口及提供渠等所需相關輔導服務，並加強專業服務人員培訓課程，作為法治完備前之因應措施，合先敘明。
- 三、有關申訴方式說明如下：
 - （一）熱線諮詢與服務：
 - 1、撥打私ME專線：02-2576-2016，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9時至12時及13時至18時（國定假日除外）。



2、提供「Gender愛是零暴力」粉絲專頁線上諮詢服務：

(1)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tw.ncii>。

ncii。

(2) Instagram：<https://www.instagram.com/tw.ncii>。

ncii。

(二)24小時線上申訴：請至「私ME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網址：<https://tw-ncii.win.org.tw>）填報申訴表單。

四、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衛生福利部聯絡人：行政申訴組郭芊欣專員（電話：02-2577-4249分機325；電子郵件：maura@mail.tca.org.tw）。

正本：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基隆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本府民政處、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基隆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崙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點亮心燈心理諮商所、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本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